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闽 09 破 8 号之二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院根据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福安市神滚轴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 共有五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22285916.38 元。管理人审查后, 依法编制债权表, 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经核查、核对, 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裁定确认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位债权人的债权合计 22285916.3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管理人未接管到福安市神滚轴承有限公司相关财产。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福安市神滚轴承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 债务人福安市神滚轴承有限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福安市神滚轴承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